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人士)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1.2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彼等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及定期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宗旨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關係;及
- 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准許,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提供予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有關內幕資料、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bbisko.com)。

3.4 股東大會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者須為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彼等表決。

3.4.4 於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網上反饋(網上查詢表格(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公共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予本公司至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898號3號樓,註明董事會收。

附註: 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